

01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判決

02 113年度上更一字第3號

03 上訴人 元福健康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04 法定代理人 楊睿淵

05 訴訟代理人 廖庭璉律師

06 鍾凱勳律師

07 複代理人 黃宏仁律師

08 被上訴人 翁壽良

09 訴訟代理人 林彥百律師

1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查閱帳簿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1 12 月 14 日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11 年度訴字第 610 號第一審
12 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第 1 次發回更審，本院於 113 年
13 10 月 16 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4 主 文

15 原判決廢棄。

16 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17 被上訴人追加之訴駁回。

18 第一、二審（含追加之訴）及發回前第三審訴訟費用，均由被上
19 訴人負擔。

20 事實及理由

21 甲、程序方面：按在第二審為訴之變更或追加，非經他造同意，
22 不得為之，但有民事訴訟法第 255 條第 1 項第 2 款請求
23 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此觀民事訴訟法第 446 條
24 第 1 項、第 25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自明。查本件被上
25 訴人求為命上訴人許伊檢查「嘉義縣私立民生護理之家」（
26 下稱護理之家）事務及財產狀況，及提出護理之家 101 至
27 110 年度所有會計帳簿（含各表項之憑證）供伊查閱之判決
28 ，於第一審原係依據合夥契約關係及民法第 675 條規定作
29 為其請求權基礎，經最高法院發回更審後，於本院並追加依
30 據無名契約關係及類推適用民法第 675 條規定作為其請求
31 權基礎，核屬訴之追加。上開訴之追加，核與其於第一審主

01 張上訴人應負本件作為義務，皆係基於其與上訴人共同經營
02 護理之家之同一基礎事實所衍生，依上說明，自應准許。

03 乙、實體方面：

04 一、本件被上訴人主張：伊與上訴人於民國（下同）101年1
05 月1日訂立合夥契約（下稱系爭合夥契約），合夥經營位
06 於嘉義縣○○鄉○○路000號之護理之家，由上訴人執行
07 合夥事務。因護理之家住民人數並未增加甚至減少，然耗材
08 支出卻逐年增加，財務狀況不明，伊亦從未獲分配紅利，爰
09 依系爭合夥契約之法律關係及民法第675條規定，求為命
10 上訴人許伊檢查護理之家事務及財產狀況，及提出護理之家
11 101至110年度所有會計帳簿（含各表項之憑證）供伊查
12 閱之判決。又縱認系爭合夥契約因違反公司法第13條第1
13 項規定而無效，亦應認兩造係成立無名契約（下稱系爭無名
14 契約），於本院並追加依系爭無名契約關係及類推適用民法
15 第675條規定作為其請求權基礎而為同上聲明。

16 二、上訴人則以下列情詞置辯，並求為判決駁回被上訴人本件請
17 求（含追加之訴）：系爭合夥契約因違反公司法第13條第
18 1項規定而無效，該無效之法律行為無從類推適用合夥之相
19 關規定。又縱認系爭合夥契約為有效，因伊曾主動委請群悅
20 會計師事務所協助查閱護理之家帳簿，該事務所會計師比對
21 帳簿與財務報表內容認大部分金額均相符而提出報告（下稱
22 群悅會計師報告），該報告已交付被上訴人，且伊亦未阻擋
23 被上訴人查閱帳簿，被上訴人本件請求及追加請求均屬無理
24 由等語。【原審判命上訴人應許被上訴人檢查所合夥經營嘉
25 義縣私立民生護理之家之事務及財產狀況，並應提出嘉義縣
26 私立民生護理之家民國101年至110年度所有會計帳簿（
27 含各表項之憑證）供被上訴人查閱，且准被上訴人供擔保
28 55萬元後得為假執行。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聲明：原判
29 決廢棄，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被
30 上訴人追加之訴駁回。被上訴人則求為判決駁回上訴，並追
31 加聲明如前所述。】

01 三、本件經整理兩造不爭執事項，及依民事訴訟法第 463 條準
02 用同法第 270 條之 1 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整理並協議簡化
03 兩造爭點，分別列舉如下（見更一卷第 172 至 173 頁）：

04 （一）兩造不爭執事項：

05 1. 兩造於 101 年 1 月 1 日簽訂系爭合夥契約，由兩造合
06 夥經營址設嘉義縣○○鄉○○村○○路 000 號之護理之
07 家，並經被上訴人授權由上訴人執行護理之家之經營
08 （一審卷第 11 至 15 頁）。

09 2. 被上訴人曾於 111 年 7 月 19 日以嘉義東門郵局第 00
10 號存證信函，請上訴人將護理之家全部帳簿、財產狀況
11 提出供被上訴人查閱（一審卷第 17 至 19 頁）。

12 3. 上訴人為依法於 97 年 8 月 13 日核准設立之有限公司
13 ，且現仍繼續營運中（更一卷第 61 頁）

14 （二）兩造爭點：

15 1. 系爭合夥契約是否因違反公司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
16 而無效？

17 2. 若認系爭合夥契約為有效，被上訴人提起本件訴訟有無
18 權利保護之必要？被上訴人依系爭合夥契約之約定及民
19 法第 675 條之規定，請求上訴人提出護理之家 101 至
20 110 年度所有會計帳簿（含各表項之憑證）供其查閱，
21 有無理由？

22 3. 若認系爭合夥契約無效，被上訴人主張兩造係另成立無
23 名契約，是否有理由？被上訴人類推適用民法第 675 條
24 之規定，請求上訴人提出護理之家 101 至 110 年度所
25 有會計帳簿（含各表項之憑證）供其查閱，有無理由？

26 四、茲就兩造爭點及本院之判斷，分述如下：

27 （一）被上訴人依系爭合夥契約法律關係及民法第 675 條規
28 定，請求上訴人許伊檢查護理之家事務及財產狀況，及
29 提出護理之家 101 至 110 年度所有會計帳簿（含各表
30 項之憑證）供伊查閱，為無理由，不應准許：

31 1. 按依公司法第 13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公司不得為

01 合夥事業之合夥人，此乃因倘准許公司投資為合夥事
02 業之合夥人，對於該合夥事業之資產不足清償債務時
03 ，須負連帶清償責任，恐有害股東及債權人權益，為
04 求公司股本穩固，所特設之限制規定。上開規定，性
05 質上屬強制規定，違反者，依民法第 71 條規定，該
06 合夥契約為無效，且契約無效，乃法律上當然且確定
07 的不生效力（最高法院 86 年度台上字第 3153 號、
08 88 年度台上字第 1263 號、93 年度台上字第 2078
09 號、112 年度台上字第 2297 號民事判決要旨參照）
10 。

11 2. 查依據兩造不爭執事項 3 及該不爭執事項所引卷證
12 資料，上訴人係依法於 97 年 8 月 13 日核准設立
13 之有限公司，且現仍繼續營運中。則依上說明，兩造
14 於 101 年 1 月 1 日所訂立之系爭合夥契約，自屬
15 違反強制規定而當然且確定地不生任何效力。從而，
16 被上訴人依據不生效力之系爭合夥契約及有關合夥之
17 民法第 675 條規定，對上訴人為本件請求，自屬無
18 據，不應准許。

19 (二) 被上訴人依系爭無名契約法律關係及類推適用民法第
20 675 條規定，以追加之訴請求上訴人許伊檢查護理之家
21 事務及財產狀況，及提出護理之家 101 至 110 年度所
22 有會計帳簿（含各表項之憑證）供伊查閱，亦屬無理
23 由，不應准許：

24 1. 被上訴人雖又以追加之訴主張：縱認系爭合夥契約因
25 違反公司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而無效，亦應認兩
26 造於上開時地係成立系爭無名契約云云，於本院並追
27 加依系爭無名契約關係及類推適用民法第 675 條規
28 定作為其請求權基礎而為同上聲明。

29 2. 惟查：觀諸兩造於 101 年 1 月 1 日所簽立之系爭
30 合夥契約（見一審卷第 11 至 15 頁），其契約名稱
31 明載「合夥契約書」；該契約第 5 條並就雙方之盈

01 餘分配與債務承擔，明白約定：「甲方（即上訴人）
02 應於每屆事務年終或定期計算營業之損益，稅後結餘
03 （虧）依合夥人開會決議相關分配金額，並依各合夥
04 人出資額比例分配。」；該契約第 8 條復約定：「
05 非經甲乙雙方同意，甲方或乙方（即被上訴人）不得
06 自行轉讓其股權予第三人或主張退股。」；該契約第
07 10 條更明白約定：「契約未訂明事項悉依民法及其他
08 有關令規定約定之」；顯見該契約係合夥契約無訛
09 。被上訴人主張該契約係屬無名契約云云，要僅係為
10 規避法律強行規定適用之所為飾詞，委無可採。況觀
11 諸上開具體約定內容，顯見該契約約定係將上訴人置
12 於合夥事業之合夥人地位無疑，倘承認該契約約定之
13 效力，於該合夥事業之資產不足清償債務時，將致上
14 訴人須負連帶清償責任，則公司法第 13 條第 1 項
15 所欲達成之立法目的，即將無從實現，則依上說明，
16 仍應認系爭契約約定係有害股東及債權人權益，而違
17 反公司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強制規定，該契約仍因
18 違反強制規定而無效。

19 3. 從而，被上訴人以追加之訴，依據不生效力之該契約
20 關係及類推適用有關合夥之民法第 675 條規定，對
21 上訴人為本件請求，仍屬無據，不應准許。

22 五、綜上，被上訴人依據系爭合夥契約法律關係及民法第 675
23 條規定，請求上訴人許伊檢查護理之家事務及財產狀況，及
24 提出護理之家 101 至 110 年度所有會計帳簿（含各表項之
25 憑證）供伊查閱，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原審遽准被上訴人
26 此部分請求，並依兩造之聲請准供擔保諭知假執行或免為假
27 執行之宣告，自有未洽。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
28 棄改判，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將原判決廢棄，改判如主文第
29 二項所示。又被上訴人依系爭無名契約法律關係及類推適用
30 民法第 675 條規定，以追加之訴請求上訴人許伊檢查護理
31 之家事務及財產狀況，及提出護理之家 101 至 110 年度所

01 有會計帳簿（含各表項之憑證）供伊查閱，亦屬無理由，不
02 應准許，爰併予駁回被上訴人此部分追加之訴。

03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攻擊或防禦方法並所提
04 舉證資料，經本院斟酌後，認均不生影響本院所為上開論斷
05 ，自無再予逐一審論之必要，併此敘明。

06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被上訴人於本院所提追加之
07 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 450 條、第 78 條，判決如
08 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10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王金龍

11 法官 洪挺梧

12 法官 曾鴻文

13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被上訴人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5 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
16 出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
17 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
18 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
19 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詳附註）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
2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發回更審後為訴之變更（追加、擴張）部
21 分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

22 上訴人不得上訴。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24 書記官 蘭鈺婷

25 **【附註】**

26 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準用同法第466條之1第1、2項規
27 定：

- 01 (1)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
02 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 03 (2)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
04 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
05 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
- 06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2第1項：
07 上訴人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者，得依訴訟救助之規定，聲請第
08 三審法院為之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